

18. Reynolds v. U.S. 98 U.S. 145 (1878)

王郁琦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憲法給予被告有權利於審判中和指証他的証人/証物對質；但如果証人/証物的缺席是因為其個人不合法的程序，那麼他就不能投訴。憲法並未保障被告對抗其個人不法行為所造成的結果。憲法授予被告和指控他的証人/証物對質的權利，但如果他自願地使証人/証物遠離他，那麼他就不能說他有權利。因此如果當証人的缺席是因為被告個人的原因，且他們的証據的提供是透過合法的方式為之，那麼被告不能主張他為憲法所保障的權利受到侵害。

(The Constitution gives the accused the right to a trial at which he should be confronted with the witnesses against him; but if a witness is absent by his own wrongful procurement, he cannot complain if competent evidence is admitted to supply the place of that which he has kept away. The Constitution does not guarantee an accused person against the legitimate consequences of his own wrongful acts. It grants him the privilege of being confronted with the witnesses against him; but if he voluntarily keeps the witnesses away, he cannot insist on his privilege. If, therefore, when absent by his procurement, their evidence is supplied in some lawful way, he is in no condition to assert that his constitutional rights have been violated.)

2. 美國主權所及領土的社會組織的法律是不允許多重婚姻的。一個人得否因為其宗教信仰而不用為其反社會行為負責？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麼將會使宗教信仰的教條凌駕於法律之上，且允許每個人將自己視為法律。而政府在於此種情況只是表面存在而已。

(As a law of the organization of society under the exclusive domin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it is provided that plural marriages shall not be allowed. Can a man excuse his practices to the contrary because of his religious belief? To permit this would be to make the professed doctrines of religious belief superior to the law of the land, and in effect to permit every citizen to become a law unto himself. Government could exist only in name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關 鍵 詞

religious belief (宗教信仰) ; polygamy (一夫多妻) ; the four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 ; the first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Waite 主筆撰寫)

事 實

被告以宗教信仰為由於猶他州境內結第二次婚，當時他的第一個妻子仍活著，他被判重婚罪，但被告認為法院有誤審的情況，因而上訴。

判 決

原法院判決並無任何錯誤，應予維持。

理 由

本案的爭點大致可以歸納為下列幾點：

1. 原判決是否因陪審團人數少於 16 人而不生效力？
2. 被告針對陪審員所提出的異議是否被不當駁回？
3. 政府針對陪審員所提出的異議是否被不當維持？
4. 本案採用 Amelia Jane Schofield 於先前的審判案件中就同一問題所做成的証詞為証據是否是不當的？
5. 得否因被告之重婚係為了履行其宗教責任而判定其行為無罪？

6. 法院將陪審團的焦點引導至一夫多妻可能造成之結果時，是否是不恰當的？

上列之爭點，以下將就其順序討論之。

1. 就大陪審團而言

本案發生於該州第三管轄區的地方法院。於 1874 年 6 月 23 日通過的「與猶他之法院及司法人員相關的」國會法案，雖有規定該州陪審員的資格以及陪審員的產生方式，但並未規定大陪審團的人數。Revised Statutes 第 808 條規定美國地方及巡迴法院所選定的大陪審團人數須介於 16 至 23 人間，但是猶他的法律則限制地方法院的陪審團人數為 15 人。本案中的大陪審團共有 15 人，本案的爭點在於本案是適用 Revised Statutes 或是猶他的法律？

首先，按 Revised Statutes 第 1910 條之規定，猶他的地方法院對於與憲法和美國法律相關的案件和美國之地方及巡迴法院有相同的管轄權；但這不表示他們就是美國地方及巡迴法院。他們是猶他的法院，因某種原因被賦予和美國法院相同的權力。有些案子的訴狀 (Writs of error and appeals) 從該地方法院送至猶他的最高法院，再由該最高法院送至本法院來。其次，Revised Statutes 第 808 條非用以規

範所有法院之大陪審團的選定方式，其僅規範巡迴及地方法院，所以，猶他有權力依其所制定的法規行事。

因此，我們認為原法院在此一方面維持原判的決定並無誤審。

2. 就被告所提出的異議而言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之規定，被告有權接受公正的審判，而這包括陪審團必須是公正的，一個陪審員的公正性在於其和其未宣誓時一樣的中立公正。本案中，被告質疑陪審員的公正性，即陪審員就待審議題已存有定見。

法院就什麼樣的意見會使陪審員不適格或是否意見該具有惡意或邪念在意見上並不一致；但對於必須有證據加以佐証以及不能純粹是一種印象則是具有共識。如果只是基於假設，不公正並不明顯，則無必要撤換陪審員。其次，有稱一個已形成一定意見的陪審員不可能是公正的。但是，每個陪審員所持的意見未必會造成該名陪審員的不公正。在近代的報業及教育普及的情況下，每個具公共利益的案子，例如必要事項，幾乎會被鄰近地區的居民所關注，幾乎不可能在其中找到之前未曾聽聞且對該事件未有任何印象或意見的陪審員。因此，很清楚地在這種情況下，法院所必須討論的是在法律

上，陪審員原先已形成之意見的本質和強度是否會造成該名陪審員於審判時有所不公正和偏頗。因此，所呈現的問題乃是一綜合法律和事實的問題，和其他爭點相同，就所關切的事實而言，應據證據做審判。事實審法院就該爭點的調查不應被上級法院所撤銷，除非有很明顯的錯誤。和其他申請的新審判聲請案相較，上級法院不應適用較不嚴格的規則，因為判決乃是依證據所做成的。很明顯地，基於證據，法院已發現陪審團所形成的意見已致使其在法律上不能稱得是公正的。

本案的指控多有關於 Charles Read。他在預審會上的証詞；他的証詞就整體來說顯示他相信他已形成了其未表明過的意見，但他認為這不會影響他對証詞的判斷。證據給人的印象是陪審員已對本案有一些假設性的意見，但不會造成不公正的推論。在上級法院對於此類問題的考量上，我們不應該不顧我們依經驗經常觀察到的事實，即陪審員並不常因其已形成的意見而尋求退出，於審查會時，結果是沒有真正的不適格存在。在此類案件中，當受測驗時，陪審員的行為通常較其言語能說明其個人的個性。以下可見，但是不能夠總是按紀錄做延伸。因此，上級法院必須

小心，除非是很清楚的案件，否則不要基於事實問題推翻判決。爭點的確定視異議者而定。除非他能夠證明此類意見確實存在於陪審員中而致使其不公正，否則陪審員不需被撤換，且法院的拒絕並無錯誤。一個人未表明其意見的事實只有當其意圖表示其未形成任何會使其不適任的意見時才顯得重要。如果一個確定、具決定性的意見已形成，那麼他將不適任，即便他未表明該意見。

3. 就政府所提出的異議來說

本案的問題並不在於檢察官是否有權於預審會時審問陪審員有關於他們生活中一夫多妻的事項。針對該些問題並無任何人有意見，只有對法院就該些問題之回覆的異議所做成的判決有意見。從証詞來看，很明顯地所有受指控的陪審員他們正或曾經有過一夫多妻。不用說這一個陪審團將不可能完全沒有偏見，而這將是一個指控陪審員之公正性的有利原因。但是，判決不會因此而被駁回。當陪審員是不適格的且適當地被排除掉後，重點將不在於那一種形式的異議被駁回。在美國法院中所有的異議都有法院在沒有審查員的協力下進行的 (Rev. Stat. sect. 819)，而且未有人向我們提出猶他法院的作法有任何不同之處。

4. 就允許採取 Amelia Jane Schofield 在不同案件但就被告相同的違法行為所做成的誓詞作為證據一事而言

憲法給予被告有權利於審判中和指証他的証人/証物對質；但如果証人/証物的缺席是因為其個人不合法的程序，那麼他就不能投訴。憲法並未保障被告對抗其個人不法行為所造成的結果。憲法授予被告和指控他的証人/証物對質的權利，但如果他自願地使証人/証物遠離他，那麼他就不能說他有權利。因此如果當証人的缺席是因為被告個人的原因，且他們的證據的提供是透過合法的方式為之，那麼被告不能主張他為憲法所保障的權利受到侵害。此一作法，就目前來說，很少被違背，它主要是基於共同的誠實原則，以及適當地管理下將不會傷及任何人。

規則如此，問題變成一個事實問題，主要被設定為對次級證據的採用。就這方面，於文書內容的次級證據得被採用前，它如同是書面文書證據力喪失的問題。在 *Lord Morley* 一案，它似乎僅被事實審法院認為是一個問題，而不受拘束於錯誤或上訴；但沒有認定它有必要在本案中談到那麼遠。我們並不急於說在以下法院的調查至少對於陪審團就事實問題的判定有影

響，且不應該介入，除非錯誤很明顯。

証詞顯示缺席的証人是被告的第二任妻子；她曾於其他案件中就同一問題作証；她沒有家除了和被告所組成的以外；於法院的傳票發給她前，但基於錯誤，她被稱為 Mary Jane Schobold；有一名私人地認識証人的公務員曾至被告的家中送傳票，且在到他家時，該名公務員不是稱 Mary Jane Schofield 就是 Mrs. Reynolds；被告告知他她不在家；然後他問被告，你可告訴她在那裏嗎？被告的答覆是不；你自己找出來；然後該公務員談論到她給他製造麻煩，而她也會給自己製造麻煩；被告回答不會，因為她沒有收到傳票，而在後面的談話中，提到她不會在本案出現。

在審判開始後法院發現傳票上的名字有誤，上記有正確名字的傳票於晚上九點發給該証人。該名公務員再次去該名証人的家，且見到被告的第一個妻子。她告訴他被告已不在長達三個星期。他隔天早上再度造訪且未找到她或者藉由尋問鄰居而取得她在那兒的訊息，並將結果告訴法院。當天早上 10 點案子開始後；事實很明顯，法院判定証人在先前所做成的証詞得做為證據。

這並沒有錯誤。被告自己個人

在法院上表示當出席時，如果他有完全的機曾說明証人的缺席或者於証詞中否認他隔離了証人。很明顯的，其負有舉証責任證明他並未故意地隱瞞或隔離証人。如果他可以做必要的說明且於訴狀中如此地做，那麼他認為依據指控他的案件的缺點好過於嘗試發展他自己的強點是一項推論。就証詞來看，很明顯地判決不當被駁回因為二手証據被採用。

這使我們必須考量先前所做的証詞的內容及呈現在陪審員面前的証據為何。

那是在不同的案件中就同一人、同一違法行為所為的証詞。實質上是就相同的訴因所為的証詞。被告於証詞所成時在場，且有機會進行交叉詰問。這使得案件明顯來看是合於規則的。案件被完全的引用在 1 Whart. Evid., sect. 177。

對於 Mr. Patterson 宣讀先前的誓言的異議似乎無必要因為他所宣讀的內容並不是真正的証據，但因為採取二手証據的基礎未被提出。此異議雖已提出但並不可採。

5. 就以宗教信仰或責任為抗辯事由而言

於初審時，被告證明當被控重婚時，他已經為一般稱之為摩門教的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 教的教友多年且信奉他的教條；教

會的教條認為教會的男性教友有義務在情況允許的條件下實行一夫多妻，…這個義務是為教會的教友認為神聖起源的書所命令的，且於其中聖經亦說明教友所信仰的一夫多妻乃是由與摩門教的創立者和先知 Joseph Smith 相關的 Almighty God 命令男性教友應為的；在情況容許下如果男性教友拒絕實行一夫多妻那麼他將會受到處罰，此種處罰主要是被罰下地獄。被告亦證明他已取得教會有關當局的同意才結第二次婚的；…… Daniel H. Wells，一個有權在該教會舉辦婚禮的人，上述的被告與名為 Schofield 的一女子結婚，且這樣的婚禮儀式乃是按教會的規定舉辦的。

依據此証據，他要求法院告知陪審團，如果他是按教會的規定及其信仰而重婚時那麼他是無罪的。這個請求被拒絕，法院指出一定存有犯罪動機，但如果被告，在正確的宗教信仰的影響下，在受鼓舞之下，如果你要求，它是正確的，—故意地結第二次婚，但第一任妻子仍活著，邪惡意圖的良知欲望—想瞭解他已犯罪的欲望—並不會原諒他；但法律已無情地於此類案件中暗示了犯罪的意圖。

然而，宗教信仰是否得正當化一個人的違法行為？這要求並不

有關於國會所制定的法律，而是有關於一個有過失、明知違反已執行多年的法律的人，且其持有一認為法律有錯誤的宗教信仰。

國會不能通過法律規範一個地方的宗教自由。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明白地禁止此種立法。就國會的干預而言，宗教自由在全美各地是受到保障的。本案所要決定的問題在於現存考量下的法律是否為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拘束。

憲法並無明定宗教一詞的意義，因此我們必須說明它的意義。正確來說，應該是宗教自由所保障的。

在憲法被採行之前，在美國及一些殖民地不止企圖去建立宗教，亦企圖建立原則和規則。人們因為支持宗教或某特定教派而被不情願地課稅。未參加公開的禮拜或持有他種宗教意念則會遭受處罰。這個一般性主題的爭議在美國許多地方都有，但最後終於在維吉尼亞州達到高潮。在 1784 年，House of Delegates 考量制定有關於信仰天主教的教師的草案，使它延期到下一個會期，且指示該草案應該發行及散布，且在下一個議會會期時要求人民表示意見尊重採行此一草案。

這引發一片反對意見。其中，Mr. Madison 準備了 'Memorial

and Remonstrance'，於其中他指出宗教或者是我們對上帝的責任並不在政府權限內。在下一個會期時，該草案不僅未通過，反而，由 Mr. Jefferson 所擬的與宗教自由有關的草案通過了。在此一法案的前言中界定了宗教自由；且在朗讀“政府運用權力干預一個人的思想且在預設意圖為惡的情況下限制原則或理念的發聲或宣傳是一件破壞個人宗教自由的謬見”後，宣布“當原則爆發破壞和平和善良秩序時則為政府該介入的正當時機”。上述的話說明了教堂及政府的本份。

在該法通過一年後，會議集會以準備制憲。Mr. Jefferson 並不是該會議的成員，當時他乃是法國的部長。當他看見憲法草案時，作為一個朋友，他表示他很失望沒有在條文中見到有關於宗教自由的規定。(2 Jeff. Works, 355) 但仍然原意接受該草案之原貌，並相信人民的良知及誠信會是另一個好的機制。1 Jeff. Works, 79. 五個州於採行憲法時建議增修憲法。在第一次國會議會中憲法增補條款被提出來。它符合宗教自由提倡者的觀點，且之後為 Mr. Jefferson 所接受，其言：“宗教只是人和上帝的關係；一個人並不因其信仰而對他人有責任；政府的立法權僅及於行

為，而不及於思想，--整個美國人民的行為主張他們的立法機構不能夠制定有關於設立宗教或禁止宗教自由的法律，因此在教會和國家間建立了一道區隔”。國會無權力立法規制思想，但卻得規制有違社會責任或秩序的行為。

一夫多妻一直是北歐及西歐國家所憎惡的，且直到摩門教的建立，它一直是屬於亞洲及非州人的專利。在習慣法中，重婚是無效的，且從英格蘭的早期歷史來看，重婚乃是一種反社會行為。在宗教法院建立後，且直到 James I. 時，重婚會遭到這些法庭的處罰，不只是因為它違反宗教權，且是因為根據宗教法庭自民事法庭分離而言，教會被認為是最適宜審判婚姻訴訟及侵害婚姻權的行為，就如同民事法庭被認為適合解決遺囑訴訟及死者之不動產之問題。

根據 James I. 法律 (c. 11)，如果於英格蘭或威爾斯犯法，則會在民事法院受審判，且刑罰是死刑。此法只限於英格蘭和威爾斯，在殖民地則受到修正。和目前我們正在受理的案件相關的很重要的事實是於 1877 年 12 月 8 日，通過的法案已建立宗教自由，且在維吉尼亞州的議會提出憲法增補案“每個人依良知之支配皆有平等、固有及不可剝奪之宗教自由”。該州的立

法機關大大地執行 James I. 法律，包括死刑，因為如同於序文中所提的，是否大英國協的法律處罰重婚或一夫多妻曾一度被質疑。從那時至今，我們認為較安全的說法是在美國的任一州未曾有過一夫多妻並不是反社會行為的說法，且是在民事法院的權限範圍內且或多或少都會受懲罰。於上述的諸多證明之下，要相信憲法的宗教自由保障企圖禁止與和重要之社會生活相關的立法。婚姻，一種本質上非常神聖的義務，雖然在大多數的國家被視為一種契約，且通常受法律規範。社會因其而建立且衍生出政府所必須處理的社會關係、社會義務和責任。事實上，如果一夫一妻或一夫多妻被允許，我們或多或少會發現人民的政府所倚賴的原則。Professor, Lieber 指出一夫多妻會產生宗教性的原則且當其適用於廣大的社會時，會將人們束縛於字典式的專制系統中，而一夫一妻則不會有此種原則。Chancellor Kent 觀察到這項言論的相當地突出及深切。一群一夫多妻論者有時在不干擾其周圍人的情況下存在；但不容懷疑的是除非受到某種形式規章的限制，否則政府是有正當理由有權力決定在其主權範圍內社會的婚姻制度是一夫多妻或一夫一妻制。

在我們看來，系爭條款乃是在國會立法權力範圍內，在美國主權所及的領土內乃是合憲的且有效。因此，本案所要決定的問題是一夫多妻制作為宗教信仰之一部得否因此而免除國家法律的規範。如果是如此，那麼未將一夫多妻視為宗教信仰之一部者，將會被判有罪並受到處罰，而那些將一夫多妻視為宗教信仰之一部者則不會。這將會形成另一個新的犯罪構成要件。法律之目的在於規範行為，它們不能干預宗教信念及思想，但可以干預宗教行為。假定一個人相信活人祭是一種必要的宗教儀式，那麼政府是否就不能干涉此種儀式？或者一個妻子基於信仰相信在於其丈夫墓前自焚是她的責任，那麼政府是否就無權干涉其行為？

美國主權所及領土的社會組織的法律是不允許多重婚姻的。一個人得否因為其宗教信仰而不用為其反社會行為負責？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麼將會使宗教信仰的教條凌駕於法律之上，且允許每個人將自己視為法律。而政府在於此種情況只是表面存在而已。

故意通常是犯罪的構成要件，但不必然預設每個人都需要知道他的行為會產生什麼樣的法律效果。本案中被告知道他已經結過

一次婚以及他的第一任妻子仍活著，他也知道重婚是法律所禁止的。因此，當他結第二次婚時，他是知道他的作為是違反法律的。違法是犯罪。每個構成犯罪的要件都被實行且是明知故犯。不知事實有時可能會被視為缺乏故意的證據，但是不知法律則不是如此。本案中被告唯一的抗辯事由是他認定法律不該介入。它關切的不是他的信念是他信仰的一部分：它仍然是信念，只是信念而已。

在 *Regina v. Wagstaff* (10 Cox Crim. Cases, 531) 一案中，一個生病的小孩的雙親，因為他們的宗教信仰告訴他們他們所為的醫治方式是有效的而未尋求醫師的診治，被認定並不構成殺人罪，但結果將會是相反的。如果小孩因其雙親所實施的節食治療而死亡，該對雙親會實施節食治療主要是因為他們的宗教責任要他們不要給小孩食物。但當如果是明知故犯的行為，認定行為得因為一個人相信他所違反的法律不存在而不需受懲罰是危險的。我們相信沒有任何這樣的實例發生過。

6. 就關於引導陪審員對於一夫多妻之結果的考量的指控而言
投訴的內容如下：

“在本案撤銷你的責任方面，我不認為你應該考量上當的無

辜者所面臨的情況是怎樣的這件事是不適當的 (improper)。當本異議持續發燒時，他們增加，存在著單純的婦女和無辜的小孩。將會有受害者；當陪審員會盡到他們的責任時，這類的案子會發生在猶他州，這些証人會激增且散布於各地”。

當法院訴諸於陪審團的熱忱或偏見時，就當被責難且當上級法院的公正責任要求其必須注意到不該有該種錯誤，我們並未見到任何本案中投訴內容的正當理由。國會在 1862 年 (12 Stat. 501) 預見

將重婚入罪化是合適的。會如此作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多重婚姻可能隨之而來的結果。法院所有的作為只是要陪審團注意到本案例中被告所為的犯罪行為的特點。並未訴諸於熱忱或偏見。根據被告所做的表示，他違反了他被指控的犯罪的法律規定並有罪；且法院的作為沒有使陪審團偏離本案的爭點，而是有切中爭點；不是要使他們不公正，而是要使他們公正。

在經過仔細的思考後，我們認為原法院並無任何錯誤。

維持原判。